

全民健康保險價量協議法律問題分析

何建志*

〈摘要〉

價量協議是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新型態契約。當藥品銷售超過約定數量時，藥商必須降價或將超額銷售金額歸還政府或保險人。價量協議有助於兼顧健保財務健全及維護人民用藥權利，但因在國內屬於新型態契約類型，現行法律沒有完整規定，以致在學說及實務上具有各種實際與潛在爭議。

根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以及健保署及藥商在藥品收載及核定價格之互動關係，本文認為價量協議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之「互負給付義務行政契約」。價量協議影響被保險人用藥權利，且涉及政商關係龐大經濟利益，如將價量協議契約解釋為私法契約，將導致公權力遁入私法，不受行政法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限制所規範，可能引發行政機關濫用職權傷害公共利益之流弊，而另一方面也可能引發適用公平交易法潛在法律疑義。

為使價量協議之法律地位與合法要件更加明確，便利相關法律爭執解決，本文建議由衛生福利部或健保署依職權將價量協議定義為行政契約，且應重新檢討目前條款內容，以免契約條款違法無效而導致健保署對藥商喪失請求權。

關鍵詞：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價量協議、風險分攤協議、藥物經濟學、行政契約

*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博士。

E-mail: hojenji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10/09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9/201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曾子晴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4.43.02.02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價量協議制度之發展
 - 一、價量協議之意義
 - 二、價量協議之背景與經濟分析
- 貳、國內價量協議實務
 - 一、健保藥品費用給付制度背景
 - 二、價量協議主體及程序
 - 三、價量協議之法律基礎
 - 四、發動價量協議之條件與主體
 - 五、價量協議方案模式
- 參、價量協議法律性質
 - 一、國內學者意見
 - 二、價量協議應屬於行政契約
- 肆、價量協議法規及實務檢討
 - 一、法律性質仍待有權機關正式界定
 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之限制
 - 三、公平交易法之適用：濫用市場地位？
- 伍、結論